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5 年 9 月 19 日（周五）下午 2:00。

(2) 网络投票起止日期和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19 日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19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19 日下午 3: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 年 9 月 11 日。

7、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 2025 年 9 月 11 日下午收市时在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

-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江苏省丹阳市经济开发区齐梁路 99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需逐项表决）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 议案数：（9） |
| 2.01 |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2.02 |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2.03 |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 |
| 2.04 |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2.05 |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2.06 |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2.07 | 关于修订《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2.08 | 关于修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 的议案 | √ |

| | | |
|------|----------------------|---|
| 2.09 |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 |
| 3.00 | 关于公司为圣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有关本次提案的具体内容刊登在 2025 年 8 月 28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三）特别强调事项

1、上述提案 1.00 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上述提案 2.00 需逐项表决，其中提案 2.01、2.02 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3、本次会议审议上述提案时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注意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设置“总议案”，对应的提案编码为 100。

2、提案 2.00 需逐项表决，对提案编码 2.00 投票视为对其下 9 个子议案表达相同投票意见。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登记时间：2025年9月12日（上午8:30---11:30、下午2:00---5:00）

3、登记地点：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戴柏仙、巫前芳

电话号码：0511--86981046

传真号码：0511--86885000

电子邮箱：wuqianfang@cndare.com

5、会议费用情况：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10，投票简称：大亚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 年 9 月 1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19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19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对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量：_____

委托人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书签发日期：_____ 委托书有效期限：_____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
| 2.00 |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 √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9） | | |
| 2.01 |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 |

| | | | | | |
|------|-------------------------|---|--|--|--|
| 2.02 |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 |
| 2.03 |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 | | | |
| 2.04 |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 |
| 2.05 |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 |
| 2.06 |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 |
| 2.07 | 关于修订《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 |
| 2.08 | 关于修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 √ | | | |
| 2.09 |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 | | | |
| 3.00 | 关于公司为圣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 |

说明：请在上表提案后空格中“同意”、“反对”或“弃权”选项下划“√”进行选择，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_____

此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